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用單(開設撤除)

速別		最速件	
傳受單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市長、副市長(3)、秘書長、副秘書長(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編組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各警察分局)、人事處、文化局、都發局、資訊處、停管處、消防局救指中心、1999 話務中心		
發文	日期	○年○月○日○時○分	主辦單位 產業發展局
			主管 局長 ○○○
	編號	○○輸電線路災害第○○○號	連絡人 科長 ○○○
	附件		連絡電話 27256604、27256605
內容	、本市業於本(○)年○月○日○時○分召開第 次工作會報，經與會處研商，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從○月○日○時○分起撤除。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倘有災情發生，各單位應本於職責進行災害搶救及善後事宜，同時將相關災情及處理情形持續回報至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登入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俾利彙辦。		

災害名稱		○○			作業細項	撤除應辦事項檢核表
提報單位		(撤除各機關)			表格碼	28040901B
提報人	職稱		電話		製表時間	月 日 時 分
	姓名		傳真			
撤除應辦事項				檢核情形		歸建各機關檢核人員
				數量	確認與否	
1. 繳還背心					☐ 是 ☐ 否	
2. 長官指示事項辦理確認					☐ 是 ☐ 否	
3. 災情處置後續事項確認					☐ 是 ☐ 否	
4. 復原重建作業事項確認					☐ 是 ☐ 否	
備註：						